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已提起訴訟，控訴(1)健力寶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權益；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權益。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於接獲健力寶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為數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為數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有關案件已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董事會現時正尋求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認為有關指控乃基於非實質及無效之理據。董事深信中國法律公平公正，並對保護股東法定權益及維持本集團正常運作具有充分信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上述訴訟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